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之一部份。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由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若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作廢。全球發售乃由全球協調人管理。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以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 出售限制

#### 股份發售及出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購入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購入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集團並未辦理任何手續，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發售或提呈發售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呈發售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得構成該等發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准許或豁免外，否則不可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直接或間接，將來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售或出售。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於短期內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且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968。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有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上述各方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四捨五入調整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由尾數四捨五入所造成。

### 香港股東名冊

所有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之認購申請發行的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將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

### 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之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之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 港元	:	人民幣0.8813 元
1.00 美元	:	人民幣6.8300 元
1.00 美元	:	7.7507 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